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58,5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增加。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 258,500,000 港元相比錄得大幅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i) 缺乏了二零一八年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約 195,300,000 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增長。

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1,900,000 港元)，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9,900,000 港元))及因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授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始確認約 676,300,000 港元之回購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一九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予以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